

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110/09/30更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p>第一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u>下列</u>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p> <p>一、智能障礙。</p> <p>二、視覺障礙。</p> <p>三、聽覺障礙。</p> <p>四、語言障礙。</p> <p>五、肢體障礙。</p> <p>六、腦性麻痺。</p> <p>七、身體病弱。</p> <p>八、情緒行為障礙。</p> <p>九、學習障礙。</p> <p>十、多重障礙。</p> <p>十一、自閉症。</p> <p>十二、發展遲緩。</p> <p>十三、其他障礙。</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u>其分類如下</u>：</p> <p>一、智能障礙。</p> <p>二、視覺障礙。</p> <p>三、聽覺障礙。</p> <p>四、語言障礙。</p> <p>五、肢體障礙。</p> <p>六、腦性麻痺。</p> <p>七、身體病弱。</p> <p>八、情緒行為障礙。</p> <p>九、學習障礙。</p> <p>十、多重障礙。</p> <p>十一、自閉症。</p> <p>十二、發展遲緩。</p> <p>十三、其他障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酌作文字修正。 2. 淡化「分類」一詞，就學生實際障礙及需求進行鑑定及服務提供之對象範疇界定。
<p>第四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u>下列</u>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p> <p>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p> <p>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p> <p>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u>其分類如下</u>：</p> <p>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p> <p>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酌作文字修正。 2. 淡化「分類」一詞，就學生實際資賦優異領域及需求進行鑑定及服務提供之對象範疇界定。 3. 學生可以同時擁有不同的資賦優異。

<p>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p>	<p>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p>	
<p>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u>學生</u>、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p> <p>前項諮詢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u>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應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u></p> <p>第一項參與諮詢、規劃、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p> <p>前項諮詢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u>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第一項參與諮詢、規劃、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酌作文字修正。 2. 增加學生參與。依據 CRC、CRPD 精神，應尊重兒童、身心障礙者之表意權，特教政策之規劃諮詢應納入其為權力之主體。 3. 基於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第二項文字將「單」一性別改為「任」一性別。 4. 為積極辦理特殊教育，規範應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
<p>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u>及</u>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u>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應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u></p> <p>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p>	<p>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u>重新安置</u>、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u>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酌作文字修正。 2. 基於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第二項文字更正為「任」一性別。 3. 為積極辦理特殊教育，規範應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 4. 增列對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 5. 考量此項涉及學生權益，應通知學生父母，但所謂的「家長」則經常是泛指家屬，不一定是指父母，故將應通知家長改為應通知「未成年學生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 6. 增列其他照顧者係因應保護個案等特殊情形，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無法行使親權，須由安置機構等單位代為提供學生之日常照

<p>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u>本人、未成年學生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有關該生之相關事項討論</u>，該<u>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u>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u>參與該項討論</u>。</p> <p><u>辦理第一項鑑定學前教育階段業務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調衛生主管機關，提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之學前教育階段兒童發展評估結果。</u></p>	<p>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u>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u>，該<u>家長</u>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p>	<p>顧，相關學生權益之鑑定安置會議於監護人及法定代理人無法參與時，宜由其他實際照顧者出席參與。</p> <p>7. 依據CRC、CRPD精神，應尊重兒童、身心障礙者之表意權，其為權力之主體，家長為協助者。因此在辦理鑑定、安置、輔導工作時，應通知學生當事人，並通知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討論。</p> <p>8. 新增第四項。為使兩階段(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安置鑑定)之輔導及協助措施能保持一貫性，爰增訂在鑑輔會辦理鑑定安置時應參考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之資料，並規定教育行政機關應協調衛生主管機關提供之。</p>
<p>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p> <p>各級學校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p> <p>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p>	<p>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p> <p><u>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u>各級學校，<u>其</u>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p> <p>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p>	<p>1. 第2項酌作文字修正。特殊教育學校包含於各級學校，故前段敘述刪除特殊教育學校。</p> <p>2. 為精進特殊教育，提升服務品質，因此規範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需具備特殊教育專業。</p>
<p>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u>及相關數據分析</u>，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p>	<p>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p>	<p>1. 參考CRC & CRPD意見：調查統計除人口通報外，應準確分類數據。</p> <p>2. OECD 和美國特別針對身障生出現率、不同障礙類別學生比率、不同教育安置比率、特教學校(班)數等重要項目進行長期追蹤，以瞭解變化情形。</p>
<p>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p>	<p>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p>	<p>本條未修正</p>

<p>預算百分之五。</p> <p>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p> <p>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p>	<p>預算百分之五。</p> <p>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p> <p>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p>	
<p>第十條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u>融合之目標</u>，並納入<u>適性化、個別化、合理調整、社區化、通用設計</u>及無障礙<u>環境</u>之精神。</p>	<p>第十<u>八</u>條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將現行條文第 18 條移列修訂之第 10 條。 3. 酌作文字修正，符合 CRPD 精神。
<p>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第一節 通則</p>	<p>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第一節 通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u>一</u>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一、學前教育。 二、國民教育。 三、高級中等教育。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 前項各款在<u>幼兒園、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u>。 <u>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u>主管機關應統整並提供學生入學資訊，並得就所轄學校所需之人力、資源提供協助</u>。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u>第一項第四款得採終身學習活動辦理</u>。 <u>身心障礙學生之學前教育自 2 歲開始</u>。</p>	<p>第十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一、學前教育<u>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u>。 二、國民教育<u>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u>。 三、高級中等教育<u>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u>。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u>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u>。 前項第一款<u>學前教育階段</u>及第二款<u>國民教育階段</u>，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特教實施地點各階段敘寫體例一致。 3. 參酌《國民教育法》第 3 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 條之體例，且現行條文各款實施場所重複，故簡化之。 4. 修正第二項。查身心障礙兒童雖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然實務上常有學生之家長或照顧者四處尋找入學機會疲於奔命之情況，造成家長身心負擔，故增訂主管機關應提供學生入學資訊，並得應實施特殊教育之需求，對所轄學校提供人力及資源之協助。 5. 現行條文第 23 條有關學前特教之起始年齡，改列此條，修改後該條不再重複贅述。
<p>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及<u>幼兒園應積極落實融合教育，加強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交流與合作，並設特殊教育班</u>，</p>	<p>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u>集中式特殊教育班</u>。 二、<u>分散式資源班</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實質內容未變更，強調普教與特教之合作，積極落實融合教育。

<p>其辦理方式如下：</p> <p>一、<u>分散式資源班</u>。</p> <p>二、<u>巡迴輔導班</u>。</p> <p>三、<u>集中式特殊教育班</u>。</p> <p>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p>三、<u>巡迴輔導班</u>。</p> <p>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p>3. 將特殊教育班排序變更，依據融合程度最高至最低之比例排列。</p>
<p>第十三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u>身心特質與</u>教育需求，應保持彈性調整其入學年齡、<u>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實施方式</u>及修業年限；其<u>提早或暫緩</u>入學、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十二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u>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u>，應保持彈性。<u>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u>，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u>降低或提高</u>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1. 條次變更。</p> <p>2. 酌作文字修正，於「教育需求」前增加「身心特質與」文字。</p> <p>3. 「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文字修正為「提早或暫緩」。</p>
<p>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u>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u>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u>身心障礙學生及</u>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u>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u>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p>	<p>第四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u>校內</u>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p>	<p>1. 條次變更。</p> <p>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之宗旨不僅是處理特教生之各項事務，應有更積極的作為，因此增加促進特殊教育發展。</p> <p>4. 參考 CRPD 意見：認為參與監測的成員應該要有身心障礙者，適當的情況下還可包含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或照顧者。</p>
<p>第十五條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p>	<p>第十三條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p>	<p>1. 條次變更。</p> <p>2. 條文內容未修正。</p>

<p>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p> <p>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p> <p>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p> <p>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p> <p>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條文內容未修正。
<p>第十七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p> <p><u>為使教師及相關人員具備在融合教育環境下工作所需之核心能力及價值觀，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普通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知能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以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u></p>	<p>第十五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將原條文第 28-1 條之精神融入本條第二項，並酌予修正文句。 3. 呼應 CRPD 精神，增列培訓目的。培訓課程內涵，未來可於施行細則說明。 4. 參酌學生輔導法中第十四條：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 5. 參考 CRPD 意見：增訂教師職前訓練需提供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以協助就讀普通班級的身心障礙學生。
<p>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u>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u>特殊教育</u>學生之鑑定。</p> <p>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p>	<p>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u>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u>學生之鑑定。</p> <p>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辦理鑑定。 3. 因特殊教育學生除上述二大類外，仍有第三大類「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故統稱為「特殊教育學生」。

<p>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u></p>	<p>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4. 高等教育階段之鑑定橫跨大專及研究所階段，含括年齡層廣泛，無法全數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程序為之，又相關工作涉大學自主權限，爰將高等教育階段鑑定工作單列一項分述，並以「得」比照前教育階段之方式辦理之。</p>
<p>第十九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法定代理人<u>或其他實際照顧者</u>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p> <p>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p> <p>監護人、法定代理人<u>或其他實際照顧者</u>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及幼兒園</u>應通報主管機關。</p> <p>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u>學習</u>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法定代理人<u>或其他實際照顧者</u>配合鑑定、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p>	<p>第十七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u>或</u>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p> <p>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p> <p>監護人<u>或</u>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u>幼兒園及</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p> <p>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u>或</u>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u>後</u>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p>	<p>1. 條次變更。</p> <p>2. 文句敘述重整。</p> <p>3. 比照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為保障學生學習權…」之敘述，將學生權益著重在學習方面。</p>
	<p><u>第十八條</u>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p>	<p>條次變更，移列修訂條文第10條。</p>
<p>第二十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u>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九條 特殊教育<u>之</u>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u>方式</u>，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1. 條次變更。</p> <p>2. 規範教育階段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p> <p>3. 「評量」概念多元（如評量標準、評量過程……），因此「評量方式」修正為「評量」使其不受限於方式。</p>
<p>第二十一條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p>	<p>第二十條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p>	<p>1. 條次變更。</p> <p>2. 條文內容未修正。</p>

<p>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p> <p>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p> <p>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u>各級學校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對鑑輔會所作之決定如有異議</u>，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p> <p>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u>或其他實際照顧者</u>，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p> <p>前二項申訴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對<u>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u>如有<u>爭議</u>，<u>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u>，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p> <p>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p> <p>前二項申訴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將該條文之主詞，及有異議之內容明確化。 3. 配合其他有關學生家長相關條文之一致化敘述，載明得提起申訴對象包含學生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
<p>第二節 身心障礙教育</p>	<p>第二節 身心障礙教育</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p> <p>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u>且應依需求提供合理調整</u>，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p> <p>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十四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u>衛政、社政或勞政</u>資源，<u>提供</u>身心障礙學生<u>相關支持服務</u>。</p>	<p>第二十三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u>醫療相關</u>資源，<u>對</u>身心障礙學生<u>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u>。 <u>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復健、訓練治療等屬於醫療行為用詞，特殊教育改以「提供教育支持服務」用語。 3. 「……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已移至修改後第11條說明。 4. 參考 CRPD 意見：建立完整的早療體系，落實跨專業身心障礙兒童通報與轉介，並整合對於兒童及家庭提供的各項支持，本法之訂定強調教育支持服務。 5. 本條立法意旨及歷程，86.04.22 新增第25條係為推

		<p>動學前特教，98.10.23 修正現行第 23 條係為推展早期療育。</p> <p>另查兒少法第4及第7條有相關規定，兒少法細則第8條已定義早期療育，身權法細則第21條規定社福機構得辦理早療，幼照法第13條規定應加強早療及學前特教。綜上，早療及學前特教顯然不同，且分屬社福及教育單位主管。早期療育於前述各有關法令已明訂，本條文不再贅述「早期療育」一詞。</p>
<p>第二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及<u>幼兒園</u>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u>支持</u>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p> <p><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u>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p> <p>前二項之<u>支持</u>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u>支援</u>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p> <p><u>各級</u>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u>獨立生活</u>、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u>復健訓練</u>、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p> <p>前二項之<u>支援</u>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酌作文字修正，因實質上並無「獨立生活」專業人員，故刪除現行條文第 2 項之獨立生活專業人員。 3. 特教專業團隊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u>幼兒園</u>施行，爰修正第 2 項各級學校。另，因大學的專業資源較充足，且大專之後的性質不一、需求改變，故僅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u>幼兒園</u>。 4. 第三項「支援服務」改為「支持服務」。支持服務一詞比支援服務一詞適用範圍更廣。 5. 103 年 5 月 20 日修法時於第一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使接受機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與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享有相同的服務。並將機構實驗教育定義為係指由非營利法人設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學校以外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以避免爭議。故此次修法予以保留。
<p>第二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p>	<p>第二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p>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p> <p>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為主。</p> <p>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特殊教育學校應與普通學校及社區合作，增進學生之社會參與；並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社區及學校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u></p>	<p>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u>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精神。</u></p> <p>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為主。</p> <p>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2. 依據 CRPD 推動融合教育之同時，特殊教育學校仍有存在之必要，且有其使命。為使特定障礙學生能在有利於其發展之環境中接受教育，以 CRPD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作為設立特殊教育學校之法源依據。</p> <p>3. 刪除第一項後半以符 CRPD 推動融合教育之精神。</p> <p>4. 參考 CRPD 意見：因應推動完全融合教育，研議特殊教育學校定位、發展方向、更名等事宜。故增加第五項，說明特殊教育學校得與普通教育、社政單位合作，並提供社區及學校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p>
<p>第二十七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p>	<p>1. 條次變更。</p> <p>2. 條文內容未修正。</p>

<p>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遴選、聘任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p> <p>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p> <p>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p> <p>一級單位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復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p> <p>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p>	<p>能；遴選、聘任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p> <p>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p> <p>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p> <p>一級單位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復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p> <p>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p>	
<p>第二十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及<u>幼兒園</u>，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u>教育需求</u>，學校應<u>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u>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u>其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之辦法</u>，由<u>各級</u>主管</p>	<p>第二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u>需要</u>，<u>前項</u>學校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u>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其減少班級學生人數之條件、核算方式、提供所需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u>，由<u>中央</u>主管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需要」定位為教育方面的需求。 2. 適用範圍增列幼兒園。 3. 本條主要係普通班之身心障礙生可能需要特別/額外之服務，無法由教師獨力完成，而需提供相關人力資源，此外，為使教師能兼顧非障礙生，且不會過度負擔，可以酌以減少班級學生人數。因此在條文上先敘寫「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再敘寫「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 4. 各縣市學校規模及主客觀條件不同，在減少班級學生人數、核算方式、提供所需人

<p>機關定之。</p>		<p>力資源與協助方面之條件不一，故權責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較適當。</p>
<p>第二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u>本人及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u>參與，必要時<u>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u>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p> <p><u>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u></p> <p><u>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u></p> <p><u>幼兒園為身心障礙兒童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得準用本條之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u>家長</u>參與，必要時<u>家長</u>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CRC & CRPD 意見：建議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並應邀請學生(本人)」，並放寬邀請主體(或以不加限制之方式)，以利納入專業人士建議，例：應含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且訂定後應確實執行。 2. 為符 CRPD，將特殊教育學生本人列入應參加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建議可從國小或學前階段即開始讓學生參與)。 3. 配合 12 年國教，對學習功能缺損及不同障礙別學生之相關課程調整，皆應載明於 IEP 中討論後確定，若涉及重大調整，可透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後辦理。 4. 新增第 4 項，因幼兒園執行與一般普教不同，故單列一項維持彈性。
	<p>第二十八之一條 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條刪除。</u> 2. 相關精神已融入修訂條文第 17 條。
<p>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p> <p><u>前項學生升學輔導之名額、方式、資格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二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p> <p>身心障礙學生<u>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之升學輔導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第二項升學輔導辦法之訂定增列授權範圍。

<p>第三十一條 <u>各級主管機關</u>應積極推動身心障礙成人教育，<u>訂定相關工作計畫</u>，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u>並定期檢核實施之成效</u>，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條 <u>政府</u>應<u>實施</u>身心障礙成人教育，<u>並</u>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u>其他</u>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為落實 CRPD 之內涵，強化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之工作推動，增列各級主管機關應主動訂定相關工作計畫，並定期檢視實施成效。
<p>第三十二條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u>並應</u>設置專責單位、<u>資源教室</u>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u>資源教室</u>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u>本人及未成年學生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u>參與。</p>	<p>第三十條之一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u>並得</u>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u>家長</u>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目前多數學校多達到已設置專責單位，故改為「應」以表政策宣示。 3. 將資源教室納入編制，以提供法源依據。
<p>第三十三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u>教育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u>主管機關定之。</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對轉銜輔導及服務進行調查分析及成效評估並召開諮詢會議。</u></p>	<p>第三十一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酌作文字修正，強調跨部會溝通合作。 3. 因業務隨時會有重新劃分之可能，此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的是社政、勞政及衛政。 4. 為強化依本條進行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增訂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進行調查分析及成效評估並召開諮詢會議，以利了解轉銜輔導及服務之成果。
<p>第三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p>	<p>第三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條文內容未修正。

<p>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p> <p>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p> <p>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u>五</u>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p> <p>一、教育輔具服務。</p> <p>二、教材支持服務。</p> <p>三、學習人力協助。</p> <p>四、相關專業服務。</p> <p>五、家庭支持服務。</p> <p>六、適應體育服務。</p> <p>七、校園無障礙環境。</p> <p>八、其他支持服務。</p> <p>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服務。</p> <p>前二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p>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第四項之服務。</p>	<p>第三十<u>三</u>條 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p> <p>一、教育輔助器材。</p> <p>二、適性教材。</p> <p>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p> <p>四、復健服務。</p> <p>五、家庭支持服務。</p> <p>六、校園無障礙環境。</p> <p>七、其他支持服務。</p> <p>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服務。</p> <p>前二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p>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第四項之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第一項刪除社會福利機構一詞，改以辦理特殊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為呼應 CRPD 精神。 3. 第一項刪除「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係為免混淆特殊教育與社會福利，改為依障礙生之「教育需求」。 4. 第一項第一款，依一般慣用語，修正為教育輔具服務。 5. 第一項第三款著重學生教育需求，故修正為學習人力協助。 6. 新增第一項第六款「適應體育服務」為使特殊需求學童同樣享有公平的體育受教權與身體活動育課程之精神。 7. 明確界定提供交通服務或交通費補助之教育階段。
<p>第三十<u>六</u>條 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教育。</p> <p><u>各主管機關應協助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u></p>	<p>第三十<u>四</u>條 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條文內容酌作修正。 3. 98 年修法時，為使各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委託少年矯正學校、社會福利機構及醫療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爰增訂得各主管機關得委託其辦理之規定。至少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p>之學生，應為少年矯正學校收容之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處分人且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身心障礙之分類條件。</p> <p>4. 新增第二項，因少年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非委託辦理，故另列一項。</p>
第三節 資賦優異教育	第三節 資賦優異教育	章名未修正
<p>第三十七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p> <p>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p> <p>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方式辦理。</p>	<p>第三十五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p> <p>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p> <p>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方式辦理。</p>	<p>1、條次變更。</p> <p>2、條文文字酌修。</p>
<p>第三十八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u>為積極發掘與培育資賦優異學生</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參採學生在學表現及優勢能力，以多元方式辦理<u>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及入學</u>。</p>	<p>第三十八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u>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u>，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p>	<p>1. 為強調積極發掘與培育資優概念，爰將該條文提前。</p> <p>2. 高等教育階段之入學本就有學校特殊選才、獨招等多元管道，因此後段酌作文字修正，改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第三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u>或分組</u>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u>身心特質</u>、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u>應</u>邀請資賦優異學生<u>本人及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u>參與。</p>	<p>第三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u>必要時得</u>邀請資賦優異學生<u>家長</u>參與。</p>	<p>1. 條次變更。</p> <p>2. 為強調教學方式更為多元，修訂為「應以協同或分組教學方式」。</p> <p>3. 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學生之身心特質、社會心理等亦須納入考量，而非僅著重其資優特質及學習面向等。故加入身心特質。</p> <p>4. 修訂為「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本人及家長參與」此乃參考CRC意見修訂。</p>
	<p>第三十七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p>	<p>1. <u>本條刪除</u>。</p> <p>2. 考量大學自治。</p>

	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第三十八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1. 為強調積極發掘與培育資優概念，爰將該條文提前。
第四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 <u>對</u> 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 <u>補助</u> 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u>並對辦理</u> 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1.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一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第三十九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1. 條次變更。 2. 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四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教育，並鼓勵運用學術、社教及民間等資源辦理，並建立長期追蹤輔導機制。 高等教育階段得比照之。		1. <u>本條新增</u> 。 2. 重視高等教育階段資優人才培育。 3. 多元推動資優教育，編列預算鼓勵運用各項資源辦理，以落實多元化資優教育推動。 4. 建立長期追蹤輔導機制，以了解並協助資優生之生涯發展。
第四十三條 <u>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u>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 <u>主動發掘</u> 身心障礙、社經地位不利 <u>或文化殊異</u> 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u>前項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四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 <u>對於</u> 身心障礙 <u>及社經文化</u> 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1. 條次變更。 2. 規範教育實施階段。 3. 「文化地位不利」更改為「文化殊異」。 4. 建議主管機關及學校應積極主動發掘學生。
第三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第三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章名未修正

<p>第四十四條 <u>為促進國家特殊教育永續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團體或大專校院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特殊教育研究。</u></p> <p>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p>	<p>第四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2. 為強化特殊教育研究量能，提供國家政策長期性及系統性之擘劃參考，增列特殊教育研究專責單位之委託工作。
<p>第四十五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鼓勵師資培育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階段開設特殊教育導論課程，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本條旨在鼓勵師資培育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階段開設特殊教育導論課程。
<p>第四十六條 為鼓勵大學校院設有特殊教育學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p> <p>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p>	<p>第四十三條 為鼓勵大學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p> <p>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四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u>得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輔導團。</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組成任務編組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推動特殊教育。</u></p> <p><u>前二項任務編組之組織、運作及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津貼、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四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查地方主管機關為推動特殊教育之政策及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現行以成立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輔導團方式，定期到校協助教師進行教學工作、督導學校教學事務；在中央主管機關則成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作為中央層級之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協助特殊教育階段課程及教學政策之推展，並輔導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輔導團發揮功能，以期有效提升特殊教育教育品質。 3. 為利推動各項特殊教育業務，現行地方主管機關依特

<p><u>為強化特殊教育資源連結，各級主管機關</u>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所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為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設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任務編組。</p> <p>4. 為因應第一項課程與教學輔導團及第二項組織，其組織、運作、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津貼、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為規範其辦理程序與方式，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以避免教育政策實踐產生落差，或因教育人員素質不一致，致難以貫徹相關教育政策及實行地方教育多元特色，爰增列第三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p>
	<p><u>第四十五條</u>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p>	<p>條次變更，改列修正後第14條。</p>
<p><u>第四十八條</u>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p> <p>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p> <p><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p>	<p><u>第四十六條</u>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p> <p>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p> <p>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p>	<p>1. 條次變更。</p> <p>2. 僅規範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家長會委員需有特教生家長代表，由於身心障礙學生進入各類型高中接受教育人數增加，不規範大學(專)階段，避免影響大學自治及實際推動不易。</p>

<p>事務之推動。</p> <p>第四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及<u>幼兒園</u>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u>其</u>評鑑週期併同辦理。</p> <p>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p> <p>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u>學校</u>評鑑週期併同辦理。</p> <p>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p> <p>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酌作文字修正，將<u>幼兒園</u>階段納入辦理特殊教育評鑑，以利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評鑑<u>幼兒園</u>特殊教育績效。
<p>第四章 附則</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五十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八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條文內容未修正。
<p>第五十二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訂定之。</p>	<p>第四十九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訂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條文內容未修正。
<p>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條文內容未修正。
<p>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條文內容未修正。

草案僅供公眾會使用